

龙观路至新区大道连接线（一标段）道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4日，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在深圳市组织召开了龙观路至新区大道连接线（一标段）道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碧有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由与会专家和各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龙观路至新区大道连接线（一标段）道路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龙观路至新区大道连接线（一标段）道路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项目线路基本呈南北走向，北起与现状龙峰三路相接（B段K0+000），南抵新区大道下穿地铁4号线车辆段工程终点（C段K0+288.628），道路全长0.58km，道路等级为城市I级主干道，双向六车道。工程总投资为4445.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31万元，工程于2014年7月开工建设，2014年10月因现状宅基地和建筑物的拆迁难题停工，2017年12月30日项目重新开工，2020年1月建成试通车，现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目前验收路段交通量为环评文件预测运营近期交通量的75.2%，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建设指标与环评报告相比有发生变化。环评中本工程一标段实施范围为 S0+000~S0+560.35，西二路 WK0+000~WK0+134.40，全长约 0.695 公里。受房屋拆迁问题影响，工程实际施工范围分为 B 段和 C 段进行施工，其中 B 段全线、C 段 K0+000~K0+129.58 高峰水二桥段按照临时道路（0.42 公里）建设，C 段 K0+129.58~K0+288.628 段按永久道路（0.16 公里）建设，全长约 0.58 公里。

项目整体的功能性质未发生变化；路线长度比环评阶段减小 0.115 公里；路线走向受房屋拆迁问题影响向西北侧发生偏移，最大偏移距离约 30 米，路线调整后，未增加新的敏感点。与环办[2015]52 号文对照，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围内。

三、竣工验收调查结论

龙观路至新区大道连接线（一标段）道路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营运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综合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验收组一致认为龙观路至新区大道连接线（一标段）道路工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盖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联系人：陈瑞清 联系电话：13714045379 邮箱：38204061@qq.com）